



人行横道违停酿祸 后车疏于观察同责

近日,巴彦淖尔市甘其毛都口岸某交叉路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

高某驾驶车辆在路口绿灯直行时,与一辆正在左转的水泥罐车相遇,因认为对方未让自己先行,心生不满。正常通过路口后,高某突然刹车停在了人行横道,意图与对方争执。此时,后方照某驾驶的车辆因来不及反应,直接撞上高某的违停车辆,导致两车严重受损。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甘其毛都大队民警经调查认定,这是一起典型的“双重违法”引发的交通事故:后车驾驶人照某疏于观察,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而高某则在人行横道和交叉路口违法停车。最终双方负事故同等责任。

人行横道、交叉路口是“生命通道”。法律明确规定,这些地点及其附近严禁停车。违法停车会严重遮挡其他车辆和行人的视线,极易引发事故。

“临时停车”不等于“安全停车”。停在危险地带,即使人在车上,也无法规避被撞的风险,危险的发生往往只在瞬间。

此起事故中,追尾的后车有责任,但前车的违停行为同样是引发事故的重要原因。违停者不仅要面临罚款记分,也要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交警提示:

一次看似“方便”的违停,代价可能是车损、责任,甚至是生命。请每一位驾驶人敬畏规则,坚决拒绝违法停车。尤其在人行横道、路口、消防通道等“绝对禁止”区域,多花几分钟寻找合规合法的停车位,才是对自己和他人安全真正的负责。

(张登凯)

受伤仍需承担全责 逆行闯红灯酿事故

电动自行车与小汽车相撞,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不仅受伤,还要承担事故全责,赔偿对方车损,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儿?

近日,郭某某驾驶二轮电动自行车沿乌兰察布市丰镇市红砂坝路由北向南行驶至柏宝庄街与红砂坝路交叉路口处时,与沿柏宝庄街由东向西左转弯贾某某驾驶的小型轿车发生碰撞,造成郭某某受伤、两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经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丰镇市大队民警调查发现,郭某某驾驶二轮电动自行车逆向行驶至柏宝庄街与红沙坝路交

叉口处时,未观察路口红灯,与一辆正常直行的

车辆发生碰撞,导致郭某某摔倒,两车受损。所幸对方车速较慢,且郭某某规范佩戴头盔,仅造成郭某某胳膊轻微受伤,未发生头部着地等更严重后果。

郭某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及第三十八条“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警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警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之规定,应负该起事故的全部责任;机动车驾驶人正常行驶,无责任。

交警提示:

骑行电动自行车莫越安全“红线”,逆向行驶、闯红灯等行为,既损害了正常行驶车辆的合法权益,又扰乱了正常的行车秩序。请大家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安全文明出行,共筑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何华林)



事故现场

盗车逃单一路狂奔 警方追踪迅速抓获



被盗车辆

近日,兴安盟突泉县公安局情指中心接群众报警,称其停放在自家楼下的小型轿车被盗。

兴安盟突泉县公安局交管大队水泉中队接到情指中心指令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迅速部署路面勤务,全程参与案件侦破,仅用50分钟便成功找到被盗车辆,并抓获犯罪嫌疑人。

接到指令后,水泉中队民辅警按照情指中心研判的车辆逃窜方向,沿洮南线路科学布设勤务卡点。同时,实时向情指中心反馈路面巡查动态,为整体指挥调度提供精准现场信息。在勤务开展过程中,水泉派出所同步核查到被盗车辆在附近加油站加油实施逃单的重要线索,进一步锁定车辆轨迹。

随后,水泉中队民警在洮南火车站附近的勤务卡点成功找到被盗车辆,当场抓获犯罪嫌疑人李某。经核查,该嫌疑人在突泉县某小区通过撬锁方式盗取车辆后向洮南逃窜,途中还实施加油逃单行为。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陈婉彤)

驾照吊销仍上路 醉驾被查受严惩

近日,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凉城县大队民警在夜间整治行动中查获一名违法驾驶人。

民警在设卡检查时发现,智某某驾驶车辆行驶状态异常,随即上前拦停,闻到其身上有浓烈的酒味儿。经呼气式酒精检测,智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20.9mg/100ml,达到醉驾标准。随后,对其进行抽血检测,结果显示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09.9mg/100ml,醉驾事实确凿。

在核查身份时,民警还发现更严重的问题:智某某此前因吸毒已被依法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属于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面对民警的询问,智某某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并承认自己心存侥幸,认为不会被查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智某某将面临危险驾驶罪,将承担刑事责任。

(李舒敏)

无视法规酒后驾车 受到查处追悔莫及

近日,阿拉善盟高新区公安分局乌斯太派出所民警在辖区某酒吧附近检查时,发现徐某某喝完酒准备驾驶车辆,民警当即提醒其酒后不得驾车,徐某某满口答应。随后,巡逻民警驾驶警车离开现场。

当日23时35分,巡逻民警在林荫大道与吉兰泰街交叉路口南侧巡逻时,发现徐某某驾驶车辆沿林荫大道由北向南行驶,并从某小区东门驶入。民警在徐某某下车时将其控制,并通知交管部门执勤民警到现场处理。

阿拉善盟高新区公安分局交管大队民警接到通知后迅速到达现场,对徐某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106mg/100ml。经专业司法鉴定,其血样乙醇含量为88.02mg/100ml,徐某某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

随后,交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对徐某某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和罚款2000元的处罚。

交警提示:

酒驾醉驾是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极大,既害人也害己,请广大驾驶人牢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切勿心存侥幸,以身试法。同时,亲朋好友、同桌饮酒人员也应主动劝阻、制止酒后驾车违法行为,共同守护道路交通安全。

(呼燕玮 马郁)